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2號

原告 李懿秀

被告 謝秉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78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、暱稱「黃金獵犬」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。被告與該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，於112年9月間起，陸續以假冒檢察官詐騙之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1月15日14、15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將現金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交與前來收款之被告，被告並交付原告「臺北地檢署行政執行處」收據1張，再由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扣除自己之酬勞5,000元，將其餘款項於同日送至臺中市某處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。嗣因原告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原告因詐欺受有40萬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目前服刑中，若要賠償也是數年後的事，何況，被告只有拿到5,000元，倘要賠償只會賠原告5,000元。

04 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0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向遭詐騙之原告收取遭詐款項4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乙情，被告故以上詞置辯，但對犯罪事實經過未為爭執及否認，僅就是否應負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為爭執。惟查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協助收取詐款，屬詐騙集團之幫助人，乃與詐騙集團共同侵害原告財產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對原告全部損失與詐騙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不因被告僅領取5,000元酬勞而有區別，被告所辯無足採認。第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金訴字第1884號案卷，被告於警詢（本件並無偵訊）及審判中業已坦承犯行，本院刑事庭乃於判決主文諭知「謝秉宸共同犯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」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23 (三)綜上調查，被告擔任詐騙車手向原告收取遭詐騙款項，核與原告遭詐騙而損失40萬元，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可認被告該當共同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無誤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，嗣訴訟中，原告亦未繳納任何訴

01 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
0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法 官 許蕙蘭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柯于婷